####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依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之意旨,限制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不得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違憲,亦兒童權利公約違反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基於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放寬臺灣地區人民得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12號,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不得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違憲。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之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亦違反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
- 二、依大法官釋憲之意旨,增訂第二項,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者,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陳亭妃 吳秉叡 范 雲 陳 瑩 邱議瑩

邱泰源 林宜瑾 莊瑞雄 陳明文 王美惠

蘇治芬 蔡易餘 江永昌 羅美玲 劉世芳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TE.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 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 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 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 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 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 保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規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 定,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 或養子女者,不得大陸地區 子女者。 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人民為養子女違憲。復依兒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之規定, 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 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 分離。」,亦違反兒童不與 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 者,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雙親分離原則。 款規定之限制。 二、依大法官釋憲之意旨,增 訂第二項,臺灣地區人民收 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 養子女者,不受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